



浙江法治报

2025年11月
星期四
农历乙巳年十月初一
数字报: http://zjfb.zjol.com.cn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浙江法治报社出版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3-0118 邮发代号:31-25 | 邮箱:zjfbxw@126.com | 第7375期 今日8版 |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省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学习 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 一体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

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中彰显政法担当

王成国讲话 杨青玖李占国安大钧出席

本报记者 陈卓

本报讯 11月19日上午,2025年度省委政法委员会第九次全体会议召开,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五届八次全会精神,研究部署政法系统学习贯彻意见,一体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浙江、法治浙江,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中彰显政法担当。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成国主持会议并讲话。杨青玖、李占国、安大钧出席。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听取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工作汇报、在广东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在牢记嘱托、

感恩奋进上见行见效,在以高水平法治保障高质量发展上见行见效,在统筹发展和安全上见行见效,在统筹抓好“十四五”收官和岁末年初各项工作上见行见效。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高屋建瓴、思想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进一步明确了全面依法治国的战略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深化了对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为新征程上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指明了前进方向。时隔5年,中央再次高规格召开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彰显了我们党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历史主动,在新时代建设更高水平法治中国征程

上具有里程碑式的重大意义。

——更加深切体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要持续深化溯源研究,学好用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2025年版)》,强化习近平法治思想体系化、学理化研究阐释,推动形成“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浙江的萌发与实践”重大课题成果,助力构建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要健全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机制,把学法作为履职的必修课,带动全社会形成学法的浓厚氛围。

——奋力为充分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自信贡献更多浙江力量。明年是法治浙江建设20年,要立足这一新的历史起点,聚焦“4+1”重要要求和“132”

总体工作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各项工作,打造各领域法治化实践典范,构建“事事有法可依、人人知法守法、各方依法办事”的法治生态,以法治浙江建设的新成效,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以“浙江之窗”展示“中国之治”。

——切实推动党中央部署的全面依法治国重点工作落地见效。要认真贯彻落实相关工作条例,起草党领导全面依法治省工作办法。要继续编制好新一轮法治浙江建设规划,统筹谋划、梯次部署、纵深推进更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要筹备好法治浙江建设20年主题活动,谋划好主题展、论坛、推进会等活动。

(下转2版)



银杏成景

11月19日,长兴县小浦镇八都岙十里银杏长廊景区,银杏山林与古宅民宿相映成趣,绘就美丽乡村的五彩画卷。小浦镇有3万余株原生态银杏树,百年以上古银杏有3700多株,引得各地游客纷至沓来,有效推动全域旅游、乡村振兴。
通讯员 谭云俸 许扬 摄

回收二手奢侈品包袋改造后出售,侵权吗? 有国际知名奢侈品品牌起诉了,法院这样判

见习记者 蓝昕宇 通讯员 魏澜

本报讯 “环保改造”“包包重生记”“千元get大牌新包”——近来,在各大社交平台与电商网站上,一股对奢侈品中古包进行“剪裁拼接、焕新再造”的风潮悄然兴起。不少网友为这种充满创意的改造买单。那么,剪碎二手中古包后拼贴改造再卖,会构成侵权吗?

近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由某国际知名奢侈品品牌起诉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案,对此作出明确回应:即便原料来自正品二手包,未经授权使用他人商标,仍构成侵权。

案件中,被告公司主营箱包皮具,在多个电商平台开设店铺,宣传并销售其利用回收二手奢侈品包改造的包袋。这些“再造包”上,仍然清晰可见与原品牌相同或高度近似的商标标识,部分款式的外形也模仿了品牌的经典设计。

原告品牌方认为,此举严重侵犯其注册

商标专用权,要求被告立即停止侵权、下架并销毁侵权商品、删除相关宣传内容,并发布声明消除影响。被告则抗辩称,其是对二手包袋的拼接再造,体现了旧物拼接设计风格及环保理念,原告的相关商标只占被诉侵权包袋的一小部分,仅起到装饰效果,不属于商标性使用,且标注了被告自己注册的商标。

法院审理后指出,尽管对市场上的旧物进行回收再利用,符合物尽其用、资源节约的环保政策,应予鼓励和提倡,并不意味着生产企业在利用回收再生资源过程中,可以侵害他人依法享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应当是以履行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损害他人权益、不侵害他人知识产权为前提,既要考虑环保和资源的有效利用,也要考虑知识产权的有效保护,实现商标权利人、行为人及社会公众的利益平衡。

法官强调,本案中被告侵权包袋上出现的“四瓣花、四角星、重叠字母组合”等标

识,已足以起到识别商品来源的作用,属于“商标性使用”。在未取得品牌授权的情况下,这样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明显构成商标侵权。此外,被告以“回收再造二手奢侈品包”作为宣传卖点,实质上借助了原品牌长期积累的商业信誉与美誉度,吸引消费者关注与购买,属于“搭便车”行为,已超出对旧物原料的合理使用范围。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商品,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同时在其店铺连续三天刊登声明,消除不良影响。

法官说法:

“正品皮料”不是侵权挡箭牌,“环保再造”也绝不是法律豁免金牌。简单来说,即便品牌包被拆解,但上面依然保留着最有识别性的商标。当出售这些再造包时,将会破坏商标作为区分商品来源的基本功能,也破坏商标的品质保障功能与信誉承

载功能。并且,这种行为容易被误认为是品牌联名,不仅欺骗了消费者,也是搭便车一般地“薅”了品牌的“羊毛”。

如果要将回收的正品二手包袋作为旧物改造的材料使用,应当采取一定的措施,对包袋上的原有标识进行遮挡或去除。同时,在新的包袋的显著位置使用醒目字体标识自己商标信息,并显著区别于原有商标标识,使消费者足以对商品来源进行区分。

